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业务、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以下简称“新材料业务”）发展迅速，该业务的客户群体与公司家纺业务的客户群体差异性大，该业务板块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大大高于家纺业务。随着新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迅速提升，如果继续按照家纺行业的坏账计提标准，会造成新材料业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导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实际回款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结合当前信用风险特征、业务结构及历史实际回款与坏账情况，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予以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新材料业务	家纺业务	新材料业务	家纺业务
1 年以内（含，下同）	0.10%	0.10%	0.10%	0.10%
1-2 年	5.00%	5.00%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4-5 年	60.00%	60.00%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新材料业务	家纺业务	新材料业务	家纺业务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0.10%	5.00%	0.10%
1-2 年	10.00%	5.00%	10.00%	5.00%

2-3年	30.00%	10.00%	30.00%	10.00%
3-4年	50.00%	30.00%	50.00%	30.00%
4-5年	80.00%	60.00%	8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宣威”）实施，山东蔻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孚日宣威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蔻特新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孚日新能源（元）	孚日宣威（元）	蔻特新材（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459,249.73	-	-385,390.58	-73,859.15
应收账款	-14,703,051.85	-7,325,272.98	-6,199,709.64	-1,178,069.23
其他应收款	-471,239.37	-8,965.03	-461,090.89	-1,18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0,488.17	1,833,559.50	1,056,928.67	
未分配利润	-9,194,289.38	-5,500,678.51	-3,054,523.84	-639,087.03
少数股东权益	-3,548,763.40	-	-2,934,738.60	-614,024.80
2025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5,633,540.95	-7,334,238.01	-7,046,191.11	-1,253,111.83
所得税费用	-2,890,488.17	-1,833,559.50	-1,056,928.67	
净利润	-12,743,052.78	-5,500,678.51	-5,989,262.44	-1,253,111.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4,289.38	-5,500,678.51	-3,054,523.84	-639,087.03
少数股东损益	-3,548,763.40	-	-2,934,738.60	-614,024.80

其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9,194,289.38元。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估计，不能够准确体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